|  |
| --- |
| **土建学院关于核对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的通知** |

|  |
| --- |
| 各研究所：  为统筹安排教学任务，保证教学工作正常开展，现开展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开课计划核对工作。具体通知如下：  **一、关于计划内课程的核对工作**  （一）开课计划应严格按照各专业年级人才培养方案执行。  （二）请各研究所根据《开课计划核对表》（附件1）核对2012、2013、2014、2015、2016级开课计划中的各项课程信息，在核对过程中完成以下工作：  1. 关于专业方向课（专业选修课），继续实行先排课、后选课，请各研究所将学生选课前确定不开设课程信息及不开原因填写至**附件2**，需提交电子文档和书面材料。  2. 如果个别教学计划需要调整，请填写《教学计划调整申请表》书面材料签字后交教务办。  3. 在开课计划核对表的“**学院意见**”处做好标注，并提交全部开课计划的电子文档及书面材料。说明如下：  （1）对于核对无误的课程，标注“开设”；  （2）**对于全外语或双语课程，标注“开设，双语”或“开设，全外语”；**  （3）涉及多学期开设的课程，如果不在当学期录入成绩，标注“开设，不落任务”；  （4）对于选课前确定拟开设的专业方向课（专业选修课），标注“拟开设”并注明课程容量；  （5）对于调整、遗漏、已开设、不开设等课程，做好相应备注，其中，不开设的课程需注明原因。  （三）关于**2016级普通本科专业开课计划**，暂先按照《开课计划核对表》核对，招生计划一经确定，开课计划再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  **二、关于素质拓展课（公共选修课）开课计划的落实工作**  （一）《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素质拓展课程（公共选修课）教学任务下达表》已公布，学院统筹安排后告知各所。填写《公共选修课开课计划申报表》（**附件3**）；如有新开课程，请任课教师填写《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校定选修课申报表》及《课程教学大纲》（详见学院网站通知**附件5、6**）。以上均需报送书面材料及电子文档。  （二）课程开设要求：每门素质拓展课（公共选修课）的总学时为32学时，学分为2.0，起止周为1-16周（第16周考试）；原则上，教学班容量设置为120人。教学单位应统筹安排公选课的上课时间（**周四8,9节，周四10,11节，周五6,7节，周五8,9节**），尽量均匀分布，不可集中在某一时间段。  **三、关于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的申报工作**  请各研究所按照《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》（**附件7**），填写2016-2017学年第一学期拟开设的学科交叉课程信息，建议在《2013-2016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或已开出课程（附件7）中选择课程。  **四、关于材料报送要求**  请各研究所将以上需提交的书面材料签字盖章后，于**4月15日前**交至教务办，电子文档发送至lihui@nit.zju.edu.cn。  **五、特别提醒**  （一）对于学科交叉课，已经开出的或者将要开出的课程，不得再以公共选修课的课程类别开设；对于公共选修课，已经开出的或者将要开出的课程，不得再以学科交叉课的课程类别开设。  **（二）2013级作为《2013-2016级本科专业培养方案》首届执行年级，下学期将进入大四阶段，请各学院特别关注该年级各专业各类课程的开设和修读情况，如发现漏开、漏修等情况，应及早发现并提出解决方案。**    附件  1、[2016-2017-1-开课计划核对表](发各研究所开课核对.xlsx)  2[、2016-2017-1-专业方向课不开设课程汇总表（选课前）](方向课不开汇总表.xlsx)  3、[2016-2017-1-公共选修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](公共选修课申报计划表.xlsx)  4[、浙江大学宁波理工学院校定选修课申报表；](校定选修课申请表.docx)  5、[《2013-2016级课程教学大纲格式》（2014年修订）](课程教学大纲.docx)；  6、[2016-2017-1-学科交叉课程开课计划申报表](学科交叉课申报表.xlsx)  教务办  2016年4月8日 |